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1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与观典防务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需要说明的是:

(1)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其中:针对公司2025年度部分营业收入对应的最终使用方(最终使用方为民企,不存在保密限制)访谈程序尚未完成。另外,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已发出的函证中大部分尚未回函,函证程序尚未完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观典防务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09号)。如果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收到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或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98.0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68元,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76亿元,同比下降14.63%,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亿元,同比下降1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76亿元,同比下降14.63%,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亿元,同比下降1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98.0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68元,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48,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10,645	99.8602	121,400	0.1231	16,300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07,745	99.8573	124,300	0.1261	16,300	0.016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07,345	99.8570	124,400	0.1262	6,600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12,545	99.8621	124,300	0.1261	11,50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00,845	99.8503	131,700	0.1336	15,800	0.016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99,045	99.8485	131,500	0.1334	17,800	0.018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99,645	99.8491	130,900	0.1328	17,800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01,000	96.9045	124,400	2.9395	6,600	0.156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96,200	96.7911	124,300	2.9371	11,500	0.2717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084,500	96.5147	131,700	3.1120	15,800	0.3733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2,700	96.4721	131,500	3.1073	17,800	0.4206

注: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周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914,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914,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644,361	99.5056	734,094	0.2857	535,868	0.208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09,123	99.4530	941,801	0.3665	463,399	0.1805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50,937	99.4693	756,875	0.2946	606,511	0.236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11,088	99.4538	817,836	0.3183	585,399	0.2279

5.00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子议案名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288,461	99.3671	854,320	0.3325	771,542	0.3004

5.02、子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537,038	88.9545	27,783,886	10.8144	593,399	0.2311

6、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芯璞共同向鑫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023,573	89.5331	26,661,650	10.3776	229,100	0.089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103,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190,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214,567	96.0549	941,801	2.6440	463,399	1.30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16,620	99.3097	207,112	0.6717	5,700	0.018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7,947	75.1084	734,689	15.3369	457,699	9.5547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214,567	96.0549	941,801	2.6440	463,399	1.3011
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芯璞共同向鑫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29,017	24.5061	26,661,650	74.8507	229,100	0.64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和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与议案6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当对议案6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相关股东参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18,05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5,94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分别为:李顺山、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价为15.38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最低价为16.31元/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为17.88元/股。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